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北矿磁材”）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冉红想先生、李洪发先生的个人简历相关情况，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和北矿磁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会议聘任冉红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洪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冉红想先生、李洪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杨天钧、王耕、景旭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